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陳沛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6
0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F380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241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有關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階段之因應措施之補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7日臺研字第1010160701號函辦理及本局101年6月4日北教國字第1011772003號函諒達。
- 二、教育部再次重申，無論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教師工會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者，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誠信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則可能因違反該法第32條第1項，被提交勞委會裁決，甚或被處理罰鍰。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後，若內容廣泛，應明確函復：「議題屬學校權責部分，由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議題屬主管教育



1012419670



行政機關權責部分，則該機關應敘明依據規範及考量理由，請學校轉知工會，該部分協商議題應逕與該機關進行協商」。

四、另學校可依團體協約法雇主團體之規範，委託校長團體與教師產職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2-09-03
16:29:30
交發章

裝



訂

線